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203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活性維生素D3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 3.2.2. 活性維生素D3製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
口部療會民、劑會業公院登本
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、
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
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（理
福署福灣社基、行藥代理會訊務
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、組管
衛管衛、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材
物、局合華聯灣北國學、藥
衛生理生台、國會品西藥藥署署組
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）及
事品議軍國、全、華民協報審
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
部議防會協公協、中院電署
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保本
福風險、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、
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
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
利保利地會、合民、同發協企轄
福險全政中華、開華公協、組醫
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（事
利社福、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
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
行政部會利地會、合民、同發協企
規、保健機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
衛福、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）（請
腔健會北醫民會灣、台、全分
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灣資業
副署長 蔡 淑 鈴 代行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對照章(4)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副署長 蔡 淑 鈴 代行